

Quality is the highest · Sincerity is first

股票代號：2069



**YUEN CHANG
STAINLESS STEEL**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
(本公司大發廠)

目錄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董事酬金明細	11
(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六)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本公司大發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4).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2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第 20 條亦規定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3. 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1.60%發行 實際募集金額為 334,809,610 元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三年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億元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3/23~109/05/1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9.00~18.00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7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0,787,52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2,7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長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2~30 頁【附件四、五】。

3.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9,149,28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2.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83,193,418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5元。
2. 現金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5.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35~38頁【附錄一】。
4.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3. 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2 頁【附錄二】。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3.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7 頁【附錄三】。
4.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二年度營收衰退 16%，係因受到需求疲軟及鎳價下跌影響，拖累不銹鋼市場行情，故營收不如預期。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實績	112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042,665	11,837,852	-2,204,813	-1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預定	112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490,384	11,837,852	94.78%
銷售量(MT)	180,890	164,340	90.85%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	8.34%	3.48%
純益率	1.36%	-1.26%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8,703	(91,680)	(2,230,383)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24)	(140,371)	(136,747)	二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2,022)	292,186	2,544,208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虧損，且本年度存貨金額減少不及去年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上期質押存款減少，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註三：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648,019 仟元及償還公司債 300,584 仟元，故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及吳長駿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 取 自 公 司 外 資 或 公 司 轉 讓 母 公 司 金 額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顏德和	4,806	4,806	-	-	-	-	28	28	-3.24%	-3.24%	-	-	-	-	-	-	-	-	-3.24%	-3.24%	無
董事	顏德威	354	354	-	-	-	-	28	28	-0.26%	-0.26%	1,366	1,366	-	-	197	-	197	-	-1.30%	-1.30%	無
董事	顏博堅	153	153	-	-	-	-	10	10	-0.11%	-0.11%	900	2,525	-	-	189	-	189	-	-0.84%	-1.93%	無
董事	黃弘傑	153	153	-	-	-	-	10	10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張云潯	201	201	-	-	-	-	18	18	-0.15%	-0.15%	812	812	-	-	70	-	70	-	-0.74%	-0.74%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153	153	-	-	-	-	14	14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153	153	-	-	-	-	14	14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山	354	354	-	-	-	-	28	28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杜錦祥	201	201	-	-	-	-	18	18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陳志誠	201	201	-	-	-	-	18	18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信宏	201	201	-	-	-	-	18	18	-0.15%	-0.15%	-	-	-	-	-	-	-	-	-0.15%	-0.15%	無

【附件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發生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之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除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另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4,686	3	\$ 190,82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十九）	81,833	1	34,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十九、二六及二八）	926,142	11	757,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61	1	83,155	1
1310	存貨（附註九）	2,510,774	29	2,819,849	32
1410	預付款項	33,430	-	117,8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八）	112,020	1	109,72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54	-	27,2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09,800</u>	<u>46</u>	<u>4,140,10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四及二八）	4,286,058	50	4,480,831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二十及二八）	109,214	1	114,8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45,380	1	45,3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4,210	2	149,1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9,820	-	24,6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761	-	5,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69,443</u>	<u>54</u>	<u>4,820,52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8,679,243</u>	<u>100</u>	<u>\$ 8,960,63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898,776	33	\$ 2,393,344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70,000	4	28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十五及二六）	-	-	2,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56,739	2	190,992	2
2150	應付票據	16,370	-	20,887	-
2170	應付帳款	35,963	-	163,619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09,876	3	230,8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7	-	116,0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42	-	25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2,439	-	310,962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7,648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53	-	4,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6,703</u>	<u>44</u>	<u>3,714,196</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004,053	12	1,053,16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9,254	-	45,7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42	-	13,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4,649</u>	<u>12</u>	<u>1,112,15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901,352</u>	<u>56</u>	<u>4,826,355</u>	<u>5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1,663,868</u>	<u>19</u>	<u>1,663,868</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326,323</u>	<u>15</u>	<u>1,323,687</u>	<u>1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505	4	296,04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37	2	199,0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425	6	824,51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467</u>	<u>12</u>	<u>1,319,65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217,767)	(2)	(152,535)	(2)
3500	庫藏股票	-	-	(20,394)	-
3XXX	權益合計	<u>3,777,891</u>	<u>44</u>	<u>4,134,279</u>	<u>4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679,243</u>	<u>100</u>	<u>\$ 8,960,6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11,837,852	100	\$ 14,042,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1,425,845</u>	<u>97</u>	<u>12,871,78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12,007</u>	<u>3</u>	<u>1,170,88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5,101	3	636,927	5
6200	管理費用	150,510	1	131,4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16	-	29,3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5</u>	<u>-</u>	<u>(1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5,872</u>	<u>4</u>	<u>797,604</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3,865)</u>	<u>(1)</u>	<u>373,27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0,730	-	10,700	-
7010	其他收入	25,193	-	23,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4	-	(10,671)	-
7050	財務成本	<u>(186,606)</u>	<u>(1)</u>	<u>(152,8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619)</u>	<u>(1)</u>	<u>(129,74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201,484)</u>	<u>(2)</u>	<u>243,537</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52,335)</u>	<u>(1)</u>	<u>51,92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9,149)</u>	<u>(1)</u>	<u>191,6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1,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137	-
8310		-	-	2,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232)	(1)	46,5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5,232)	(1)	49,5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381)	(2)	\$ 241,139	2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149)	(1)	\$ 191,610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4,381)	(2)	\$ 241,139	2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 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90)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 0.90)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3,868	\$1,322,817	\$ 222,033	\$ 215,174	\$1,050,946	\$1,488,153	(\$ 199,093)	(\$ 20,394)	\$4,255,3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14	-	(74,01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079)	16,07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3,081)	(363,081)	-	-	(363,081)	
		-	-	74,014	(16,079)	(421,016)	(363,081)	-	-	(363,0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70	-	-	-	-	-	-	8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1,610	191,610	-	-	191,6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1	2,971	46,558	-	49,5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581	194,581	46,558	-	241,13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3,687	296,047	199,095	824,511	1,319,653	(152,535)	(20,394)	4,134,2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8	-	(19,4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58)	46,5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5,037)	(165,037)	-	-	(165,037)	
		-	-	19,458	(46,558)	(137,937)	(165,037)	-	-	(165,03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49,149)	(149,149)	-	-	(149,14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232)	-	(65,2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149)	(149,149)	(65,232)	-	(214,3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及二七）	-	4,036	-	-	-	-	-	-	4,03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	(1,400)	-	-	-	-	-	20,394	18,99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6,323	\$ 315,505	\$ 152,537	\$ 537,425	\$1,005,467	(\$ 217,767)	\$ -	\$3,777,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1,484)	\$ 243,5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820	229,841
A20200	攤銷費用	58	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	(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94)	3,570
A20900	財務成本	186,606	152,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0,730)	(10,7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1,627	11,585
A29900	其他項目	(2,405)	(6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7,575)	50,925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56)	409,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66)	168,491
A31200	存 貨	248,878	1,373,870
A31230	預付款項	84,458	23,7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1	7,87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3,021)	(1,401)
A32130	應付票據	(4,517)	(26,3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6,908)	(94,6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94)	(125,50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59	(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708	2,415,8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56	4,5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379)	(147,7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165)	(133,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680)	2,138,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26)	(240,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298)	\$ 235,5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53	(7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71)	(3,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8,01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5,1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5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800	1,26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7,015)	(2,370,7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9)	6,3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	(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037)	(363,081)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8,994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186	(2,252,0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271)	94,77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864	(22,1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822	212,9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86	\$ 190,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發生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收入之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除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另自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8,777	1	\$	38,02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十）		644	-		1,0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二七、二八及二九）		208,676	4		186,5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3,412	2		81,953	1
1310	存貨（附註九）		1,577,021	27		2,100,474	33
1410	預付款項		15,562	-		40,0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08,660	2		109,6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		2,2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172</u>	<u>36</u>		<u>2,560,075</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430,674	42		2,572,70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一、二五及二九）		1,100,389	19		1,046,25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一）		141	-		2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45,380	1		45,3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2,763	1		55,4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47	1		20,0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	-		9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7,427</u>	<u>64</u>		<u>3,741,12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5,731,599</u>	<u>100</u>		<u>\$ 6,301,19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746,268	13	\$	692,66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70,000	7		28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十六及二七）		-	-		2,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02,165	2		158,662	3
2150	應付票據		16,370	-		20,8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1,310	-		153,40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3,182	1		81,8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7	-		116,0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142	-		25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2,439	-		310,96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06	-		3,8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29,979</u>	<u>23</u>		<u>1,821,37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598,575	11		317,89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106	-		15,7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48	-		11,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729</u>	<u>11</u>		<u>345,54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953,708</u>	<u>34</u>		<u>2,166,916</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663,868	29		1,663,868	26
3200	資本公積		1,326,323	23		1,323,68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505	6		296,04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37	3		199,0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7,425	9		824,51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05,467</u>	<u>18</u>		<u>1,319,653</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	217,767)	(4)	(	152,535)	(2)
3500	庫藏股票		-	-	(	20,394)	-
3XXX	權益合計		<u>3,777,891</u>	<u>66</u>		<u>4,134,279</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31,599</u>	<u>100</u>		<u>\$ 6,301,1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8,899,519	100	\$ 10,761,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8,696,099</u>	<u>98</u>	<u>9,709,88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03,420</u>	<u>2</u>	<u>1,051,622</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2,506	2	534,030	5
6200	管理費用	59,593	1	61,5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19</u>	<u>-</u>	<u>3,0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218</u>	<u>3</u>	<u>598,578</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1,798</u>)	(<u>1</u>)	<u>453,0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002	-	6,8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375	-	7,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710	-	39,7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45,117)	-	(32,7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76,795</u>)	(<u>1</u>)	(<u>174,8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825</u>)	(<u>1</u>)	(<u>153,8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5,623)	(2)	299,2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二）	(<u>16,474</u>)	(<u>1</u>)	<u>107,6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9,149</u>)	(<u>1</u>)	<u>191,6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	\$ 1,8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137	-
8310		-	-	2,9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5,232)	(1)	46,5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5,232)	(1)	49,52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4,381)	(2)	\$ 241,139	2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 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90)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淨損)	(\$ 0.90)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3,868	\$1,322,817	\$ 222,033	\$ 215,174	\$1,050,946	\$1,488,153	(\$ 199,093)	(\$ 20,394)	\$4,255,35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14	-	(74,01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79)	16,07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3,081)	(363,081)	-	-	(363,081)
		-	-	74,014	(16,079)	(421,016)	(363,081)	-	-	(363,0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70	-	-	-	-	-	-	87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91,610	191,610	-	-	191,61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71	2,971	46,558	-	49,5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581	194,581	46,558	-	241,13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3,687	296,047	199,095	824,511	1,319,653	(152,535)	(20,394)	4,134,2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58	-	(19,4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58)	46,55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5,037)	(165,037)	-	-	(165,037)
		-	-	19,458	(46,558)	(137,937)	(165,037)	-	-	(165,03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49,149)	(149,149)	-	-	(149,14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232)	-	(65,2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149)	(149,149)	(65,232)	-	(214,38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及二八）	-	4,036	-	-	-	-	-	-	4,03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九）	-	(1,400)	-	-	-	-	-	20,394	18,99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6,323	\$ 315,505	\$ 152,537	\$ 537,425	\$1,005,467	(\$ 217,767)	\$ -	\$3,777,8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65,623)	\$ 299,2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67	40,2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94)	3,570
A20900	財務成本	45,117	32,708
A21200	利息收入	(7,002)	(6,8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76,795	174,82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4,255	16,575
A29900	其他項目	(2,405)	(5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17	1,113
A31150	應收帳款	(22,081)	309,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20)	148,225
A31200	存 貨	489,198	1,192,472
A31230	預付款項	24,487	(1,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9	2,44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6,497)	(23,566)
A32130	應付票據	(4,517)	(26,368)
A32150	應付帳款	(142,094)	(107,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7)	(128,41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76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4,237	1,926,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9	7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06)	(31,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165)	(133,9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395	1,761,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43)	(106,2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82	\$ 150,1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8	(6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423)	43,3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60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75,6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8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0,58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9,800	1,26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2,2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9)	5,9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	(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037)	(363,081)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18,994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7)	(1,852,17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755	(47,3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22	85,4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7	\$ 38,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6,576,212
加：本年度淨損	(149,149,28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37,426,9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31,76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2,195,16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472,195,160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和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略)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u> (餘略)	第十四條 (略)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餘略)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
第廿二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	第廿二條 (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6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u>辦理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u>(以實際撥貸幣別)。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u>最高利率</u>，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七條 決策層級 依本程序規定將資金貸與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第七條 決策層級 依本程序規定須將資金貸與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附件九】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餘略)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餘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

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
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視為當年度所產生之可分配
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當年度所
產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德和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會第一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如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三項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 六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決策層級

依本程序規定須將資金貸與與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 審查評估

執行單位之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 十一 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如附件)，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 十三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部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懲處。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會部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會部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公告實施

- 一、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3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制定

104年1月09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30日股東臨時會第二次修訂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其指定代表人及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之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召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定之，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表示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其他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可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由其代表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票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顏德和	112/06/09	3	6,915,568	4.16%
董事	顏德威	112/06/09	3	2,226,482	1.34%
董事	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9	3	37,731,750	22.68%
獨立董事	潘永山	112/06/09	3	0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112/06/09	3	0	0%
獨立董事	劉信宏	112/06/09	3	115,888	0.07%
獨立董事	杜錦祥	112/06/09	3	0	0%
合 計				46,989,688	28.25%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868,3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6,386,83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9,983,210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6,989,688 股，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成數之適用。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3 樓

電話：(07)969-5858 傳真：(07)968-5768

<http://www.yuenchang.com.tw>

大發廠不銹鋼裁剪加工中心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12 號

電話：(07)787-9118 傳真：(07)787-9728

寧波奇億高精密超薄不銹鋼冷軋廠

地址：寧波市寧海縣寧波南部濱海新區南濱北路 2 號

電話：(86)574-59996888 傳真：(86)574-59990532

<http://www.qiyi.com.cn>